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三号旅游公路（八角沟
口至兴州口）改建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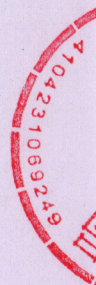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鲁采磋商-2026-46

发包人：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河南工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鲁山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工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6年6月8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2026年6月5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三号旅游公路（八角沟口至兴州口）改建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三号旅游公路（八角沟口至兴州口）改建提升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该项目起点位于鲁山县背孜乡八角沟口，终点位于鲁山县赵村镇兴州口。路线全长 39.06 公里，均为现有道路改建利用。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本项目的测量、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如有）；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陆仟元整（¥ 965,000.00）

五、项目负责人：陈轲



六、勘察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七、服务费用支付方式：设计单位进驻工地符合要求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50%的首付款，待全部设计文件完成交付给甲方后，结清所有勘察设计费用。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甲方应协助乙方搜集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乙方在现场开展工作时，甲方负责各方的协调工作，并给予必要的支持；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 乙方责任：乙方应精心组织，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规定参加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调整补充。

2.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合同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合同费用的全部支付；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逾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因项目实施方案质量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或因实施方案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郭海燕



乙方：河南工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颖



2016年6月8日

